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328.35 万元 – 4,992.52 万元	盈利：1,570.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11.95% – 41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81.17 万元 – 1,621.76 万元	盈利：1,914.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30% – 43.5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42 元/股 – 0.0664 元/股	盈利：0.020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 LNG 受托加工业务较上年同期稳定；自产自销产品销售

价格及销售量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扣非后利润较上年同期下滑。

2.报告期内，针对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缔约过失责任纠纷案，公司就该或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并计入损益；同时，针对成都农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据报告期内获取的最新可利用案件信息，对预计负债计提金额予以合理调整。上述对或有事项的计量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下降。

以上相关未决诉讼形成的预计负债系公司根据现有法律文书、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公司正对以上相关未决诉讼采取积极的法律行动，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会计处理及公司公告，不应视为是本公司在相关诉讼及执行案件中的自认或放弃权利主张，案件相对方无权以本次会计处理及公司公告进行抗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